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14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一、导言

1. 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8, 252-256和263段）；根据第36/106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A/37/325），其中载有各会员国根据同一段落中的规定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4. 第六委员会在1982年11月22至25日和12月6和7日举行的第52至55次、63和6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7/SR.52-55、63和64)载有审议该项目时发言代表的意见。

二、审议决议草案A/C.6/37/L.26

5.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6/37/L.26),提案国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扎伊尔。后来,加纳、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6. 在12月7日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6/37/L.26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以72票对13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

(b) 整个决议草案以82票对零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9段)。

7.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发言: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日本和澳大利亚。

8. 两国代表声明,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将对执行部分第4段和整个决议草案都投赞成票。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已任命一位《治罪法草案》的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和迫切,

1. 请国际法委员会遵照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³第255段内的决定,继续其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 请国际法委员会遵照第36/106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初步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特别述及《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

² 《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